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检通〔2024〕133号

苏州工业园区多美云信息咨询服务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320594MACYQHHQ9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彭巍、张丹丹等人，自2024年11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